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 **內幕消息** **建議賣方配售事項的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的公佈，分別為有關建議恢復股份買賣的公佈（「第一份公佈」）及有關建議賣方配售事項的最新資料的公佈（「第二份公佈」，連同第一份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簽署第二份公佈所載的配售協議後，本公司獲控股股東知會賣方配售事項的配售期間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結束。另一方面，本公司亦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向證監會及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賣方配售事項須待多項可能但不一定能滿意達致的條件（包括取得證監會及聯交所的批准）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賣方配售事項進展的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峻岳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http://www.gmehk.com)刊載。